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士秩字第72號

移送機關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

被移送人　蔡旭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28日北市警同分刑字第115302345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旭庭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扣案之強力膠吸食袋壹個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23日上午7時42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。

（三）行為：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吸食強力膠之事實，業據其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復有錄影影像截圖、現場紀錄、照片在卷可稽，及強力膠吸食袋1個扣案可憑，足認其上開任意性陳述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規定，應依法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前述違序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與違反義務之程度，兼衡其品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目前所從事職業、違序行為所生損害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三、扣案之強力膠吸食袋1個，係被移送人所有供其違反社會秩

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爰依同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

附錄本案處罰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

二、冒用他人身分或能力之證明文件者。